

湖北商贸学院文件

湖北商贸教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商贸学院学业 预警、留级重修、退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湖北商贸学院学业预警、留级重修、退学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湖北商贸学院学业预警、留级重修、退学管理实
施细则



2018年10月30日

湖北商贸学院文科

号 82 (2018) 地贸商北湖

业学贸学贸商北湖》发印于关

映版由《映映版实野管学版，卷重第第，管野

；口映各关映，业年各版第

映版实野管学版，卷重第第，管野业学贸学贸商北湖》

。业地照查新，业地制发中更，业版业市外学第第《映

映版实野

实野管学版，卷重第第，管野业学贸学贸商北湖，业地

映版实野

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印

打印8份

附件：

湖北商贸学院学业

预警、留级重修、退学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完善我校学生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湖北商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湖北商贸〔2017〕32号）等法规、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各年级未能完成学校规定学分的在校生，或存在毕业困难的毕业班学生，学校将给予学业预警（含毕业预警、学位预警）。通过预警告知学生和家长当前学业完成情况，督促学生努力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三条 非毕业班学生学业预警在每学年初进行。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予以学业警示。

（一）本科生：一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66.6%；二、三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75%。

（二）专科生：一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50%；二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66.6%。

第四条 毕业班学生本科第七学期末、专科第五学期末仍有课程考试未通过者，学校将予以毕业预警。

第五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未达到湖北商贸学院学位授予

条件者，学校将予以学位预警，学位预警时间为本科第七学期末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予以重新编级(留级)，将学生编入低一年级(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)继续学习。重新编级(留级)每学年初进行。

(一) 本科生：一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50%；二、三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60%。

(二) 专科生：一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33.3%；二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50%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予以劝退(劝其退学)。

(一) 本科生：一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0%；二、三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30%。

(二) 专科生：一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10%；二年级结束时，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20%。

毕业班学生所修学分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，不能正常毕业的，原则上不按退学处理，毕业时按结业处理。

第八条 学业预警、重新编级(留级)、劝退处理程序。

(一) 学业预警程序。教务处通过学校网站，或以纸质文件形式发布警示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向学生本人下达警示通知书，告知学生和学生家长并取得回函。

(二) 重新编级(留级)、劝退处理程序。教务处向各学院下达重新编级(留级)、劝退通知和学生名单，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，学生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两周内到所在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九条 学生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，个别提出重新编级申请，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。

第十条 办理重新编级(留级)的学生，已经考试通过的课程，考核成绩仍然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。